

新生編號：****(本編號為新生入學作業專用,建議牢記)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設籍日期：11003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通知單

貴家長 先生/女士您好：

本校依額滿學校規定將辦理新生入學資格複審工作，請您撥冗至本校繳交相關資料，繳交時間及應攜帶文件說明如下表：

一	時間	辦理日期：5月10日(星期一)至5月13日(星期四)每日08:30~16:00(中午不休息)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擬人潮分流預定審理時段，為您安排的時段如下： 【預定審理時段】：(請參閱貴子弟的複審通知單) 【建議來校送件時間】：(請參閱貴子弟的複審通知單) 但會因當日現場審件狀況而有所異動，若無法於預計時間辦理，尚祈諒解！
二	地點	師大附中明德樓一樓/附智講堂(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3號)
三	應繳文件	※必備文件： (一)送件者身分證及自主健康聲明書(如附件，或於師大附中國中部網頁/分類公告-國七入學自行下載填寫) (二)110年度5月份戶籍謄本(繳交正本)。謄本內容請包含戶長、學生父母及學生，記事勿省略。 (三)110年度5月份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無遷徙紀錄也需繳交)。(繳交正本) (四)同址之110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蓋有繳款章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 ※符合下列條件者請務必繳交相關文件(本項無則免繳) (一)109年12月31日前設籍並持有同址房屋所有權者，請附學生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房屋所有權狀(以登記日期為準)(繳交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 (二)連續租屋並居住於學區內，設籍達6年以上者(104年3月31日前設籍)，請附6年以上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繳交公證書及房屋租賃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 (三)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請繳交下列文件： 1. 未與學生共同設籍之家長的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 2. 未與學生共同設籍之家長設籍處的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 (四)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者，請附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 (五)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退、影本抽存)
四	其他說明	(一)防疫措施說明： 1. 每位學生僅限一名家長入校送件，採實名制並配合量測體溫。入校家長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並事先填妥自主健康聲明書，於送件時當場繳交。審查收件前會先當場核驗身分證是否與簽署聲明書為同一人，未帶身分證或不符防疫規定者恕不受理複審資料。 2. 入校全時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3. 如有發燒、呼吸道症候群或疑似新冠肺炎症狀，請勿入校參與活動。 4. 如為政府規範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謝絕入校參與活動。 (二)檢送本通知單回條乙份，請貴家長填妥，翌日交還畢業國民小學彙整。(本回條請貴家長務必準時繳回)。 (三)排序說明： 1. 所有新生於本校學區設籍日期均暫定為110年3月31日(如右上角標示之設籍日期，此為本年度新生入學卡送達國中之截止日)，本校將依據入學資格複審期間收到的相關文件，更正學生的設籍日期及排序順位，逾期恕不受理補件。 2. 本校國中部新生入學作業係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Q&A)」、「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辦理，並摘要節錄於後頁。相關內容亦可至教育局中教科網頁，或至本校國中部/公告/分類公告-國七入學網頁參閱。 (四)分發結果(新生名單)將於110年5月25日公佈於本校國中部公佈欄及國中部網頁(當日上午10:00後)。並於同日將入學卡及分發結果經由教育局聯絡箱送回原國小轉發給學生。 (五)有關入學資格審查作業，煩請貴家長配合，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 敬啟 110.5.3.
(教務組)電話：27075215 轉 611 或 621

新生編號：****

回 條

茲收到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110學年度新生入學複審通知單，此致師大附中國中部教務組。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章： 110年5月 日
(請簽全名)

※本回條請貴家長簽章，翌日交還就讀之國民小學，由國小統一交回師大附中國中部教務組。謝謝您的配合！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第六條 國民中學經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新生分發入學原則如下：

- 一 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優先分發入學：
 - (一)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 (二)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 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國民中學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 (一)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 (二) 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 三 其餘未分發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第七條 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國民中學以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學生之兄弟姊妹。
- 二 經提供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公證租賃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由國民中學審核後，確實有居住之事實。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 (Q&A)】

四、問：設戶籍的時間先後如何計算？是以父母或學生為基準？必須全家人設籍在一起嗎？

答：設籍時間以該名學生至戶政機關辦理設籍為計算基準日(不含寄居)，原則上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本市，有居住事實者，即分發本市國民中學就讀。惟額滿學校於設籍條件之審核上較非額滿學校嚴格，必須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皆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地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始為分發。

五、問：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該如何處理？

答：倘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於額滿國中辦理資格複審時提出兩戶房屋所有權狀(須有一戶坐落於該額滿國中學區內，且父或母一方須與學生共同設籍)，亦認定為父母與學生全戶設籍。

十三、問：額滿國中的「優先分發原則」是如何排序？

答：(一)第一順位：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辦法第十二條，經本市鑑輔會安置於「普通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重點學校」、「學區學校」。(※備註)

少年保護個案：依據辦法第十三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五條。

原住民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七條。

低收入戶學生：依據辦法第十八條。

教職員工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九條。

(二)第二順位：

具有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房屋權狀：依據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一)目。

連續租屋且住於學區內，設籍6年以上並有公證租賃明：依據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

如第二順位學生超過學校容納名額時，還是以學生設籍之先後順序，當作優先分發之依據。

※備註：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二十三、問：公告之額滿學校若按優先分發原則於第二順位排序後仍有缺額時，該如何排序？

答：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一、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二、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其餘未分發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